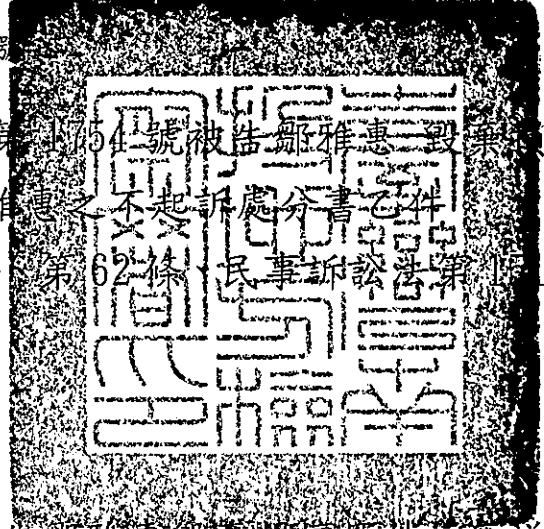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 仁 115 偵 1754 字第 005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54 號被告鄒雅惠毀棄損壞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鄒雅惠之不起訴處分書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54 號被告鄒雅惠毀棄損壞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鄒雅惠之不起訴處分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士榆

檢察官 廖云孜 決行